2020年度桃源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为强化财政支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桃源县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度本级财政安排的预算资金展开绩效自评的通知》安排，我们对2020年度桃源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为县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一级预算。单位现有7个机关股室机构，下设1个治超检测站，16个养护道班。单位核定编制数228人，2020年底在职人数203人，局机关参公管理编制21人（下放时48人），现有参公登记的公务员7人，其余人员为事业编制。

**（二）**单位主要职责

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受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承担路政管理、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等方面行政职能。主要职责是：

1、参与制订全县公路（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建设中、远期建设规划。

2、负责编报全县公路的大中修、小修保养、安防设施、危桥改造工程等计划。

3、负责全县公路的小修保养、安防设施、危桥改造、公路绿化等养护工程的实施。

4、负责全县公路的水毁、冰灾等应急情况的抢险工作。

5、负责全县公路改建、扩建、大中修及桥梁工程的项目管理和质量管理。

6、负责全县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负责全县公路及附属设施的维护、监管。

7、负责全县公路路政管理，实施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行政管理工作，按照法律规定负责公路治超工作。

8、负责全县公路行业统计、公路行业普查、交通流量调查、公路数据库建设与维护。

9、负责全县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

10、承担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委托的其他职能，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和事项。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度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708.13万元。年初安排财政预算资金2294.46万元，其中:部门预算的基本支出2032.46万元，项目支出262万元。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9万。其中：

1、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57.5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91.18万元，一般商品服务支出762.75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3.61万元。

2、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1450.59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财政决算指标10325.05万元，上年结转404.86万元，财政决算拨款10519.22万元，本年结余210.69万元。

2020年财政决算拨款10519.22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决算支出1.2万元、其他共产党事务决算支出0.24万元、其他公安支出决算支出23.2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决算支出201.44万元，事业单位医疗决算支出78.74万元，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决算支出20.9万元、行政运行决算支出2037.12万元、公路建设决算支出4322.45万元，公路养护决算支出454.3万元、公路和运输安全决算支出363.2万元、其他公路水路运输决算支出1938.8万元、其他交通运输决算支出964.5万元，住房公积金决算支出113.1万元。

（三）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0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预算4.8万元，实际支出4.78万元。每季度进行公开。一直以来，我局严格按照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管理规定执行，通过不断学习和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增强了全局职工的节约意识，取得了好的管理效果。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切实抓好公路建设、路政治超和公路养护等各项工作，保障公路通行的畅通、舒适、干净、美丽，服务好全县境内的人民群众的出行。为桃源人民提供便捷、安全、畅通、舒适的公路交通环境，促进公路运输事业繁荣和经济社会发展。

（二）2020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1、完成了S318线11.418公里路面大修的改造、S315线3.851公里路面大修的改造及G319线6公里路面中修的改造；对太平铺桥、茶安铺桥、杨溪桥、牛王庙桥和观音寺小桥5座危桥进行了拆除重建。完成工程建设总投资约8200万元。工程质量评定合格以上。一系列的工程项目建设，让桃源境内的路况得到极大改善，通行能力得到提高。

2、强力开展路政治超，公路环境实现了新改善。今年来，治超工作在县政府的领导下，多措并举，打好了一系列的治超组合拳，有效遏制了超限超载运输，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一是加强了站点拦检和处罚力度。陬市超限检测站实行路警驻站联合执法、联合办公，四班三运转24小时站点值守，做到了“逢车必检、逢超必卸、逢超必罚”。 二是加速推进了科技治超。通过科技治超平台和数据分析，加大了非现场执法超限车辆处罚力度，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采取电话通知、邮寄挂号信等方式通知违法车主、当事人前来接受处罚，依法对其进行非现场执法。三是加强了流动执法和专项整治行动。为巩固治超成果，进一步加强了路面治超力度，流动执法采取不定时、不定点的方式对S306线、柳西线、高速入口等全县重点路段和重点节点开展流动治超，大大降低了公路超限超载率。为对超限超载运输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

3、着力抓好公路养护，全局376.086公里的国省县道日常养护到位，加强了公路养护力度，着力改善路容路貌、提高路况水平，确保公路畅通、安全，国省干线路况优良路率达到95%。

1.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按照县里相关要求，我中心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并拟定了《2020年桃源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方案》。根据方案绩效评价小组对桃源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2020年度内整体资金的收支及相关项目内容进行了审核；依据各项工作情况，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认真逐项打分，查找不足，分析原因，从而形成评价结论。

1. 综合评价结果

经综合考评，2020年桃源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98分，评价等级为：优。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公路工程方面：完成路面大中修工程21.269公里，完成生命防护工程11.55公里，完成危桥改造5座，完成工程建设总投资约8200万元，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路政管理及治超方面：一年来，共处罚各类违法超限案件1360余起；卸货23745吨；记分1602分；降驾6起；强制恢复改拼装车辆39台；处罚源头企业16家；停止工业供电3家；吊销车辆道路运输证1起；治超案件办理数较上年同期相比提升约17%。路政管理，结合美丽乡镇环境整治工作的相关要求，一年来下达《责令消除违法行为通知书》21份，清除公路路障252处，拆除非公路标志标牌531块，横幅230余条，查处路损罚案件26起，办理行政许可事项5件。有效地保障了所辖干线公路的安全、畅通，使公路路容路貌得到了明显改善。

3、公路养护方面：对G319线、S238线、S234线等公路的路面破碎板进行了换板处治；对S234线、G319线等线路进行了水泥路面清灌缝的预防性养护；投入挖机对沿线阻塞边沟路段进行了开挖，保证了水沟排水顺畅无积水；全面加强了路面病害处治，强化了修补质量，确保了路面病害得到全面修复；加大了养护机械的投入使用，投入资金40多万元新购置了1台公路养护车和小型压路机，进一步提升了养护工作效率和标准化养护水平。今年来，我单位共完成清灌缝107500m、挖补坑槽14800㎡、裂缝处治13700m、清挖水沟34000m、清理路肩183504m、清除遮挡物180处、修复钢护栏2100m、标线修复2600m2、标志牌修复143块、里程碑百米桩345个、水泥路面换板6500 m2，公路路容路貌得到全面改善。

4、安全生产方面：按照交通顽瘴痼疾整治要求，大力开展了交通顽瘴痼疾整治，确保了管养公路的通行安全。我单位纳入市为民办实事的农村交通事故易发多发点改造整治点共有6处，今年来通过全力抓整改落实，目前该6处交通顽瘴痼疾整治点已全部完成整改销号工作。通过对G319线东湖和缘段安全隐患、S311线白洋河段安全隐患、S234线架桥段安全隐患、S315线架桥马路村路段安全隐患、S315线黄婆店路段安全隐患、及S318线千工坝路段安全隐患点增设减速标线、提示标牌、叉道抬高、大修改造等举措，确保了整治工作全部整改到位，保障了公路的同行安全。同时今年来，我单位还对管养的公路桥梁及施工路段进行了每月不少于1次的安全检查，确保了桥梁的运营安全。今年来，通过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加强安全生产巡查、加强安全隐患整改等举措，确保了管养公路的安全畅通，实现了安全生产零事故。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意识

强化单位预算绩效意识，编制下年度预算时结合本年度工作完成情况以及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填报单位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应做到细化、量化、切合实际且可衡量和考核，加强预算资金和专项目标的结合，以资金和问题为导向，提高工作的积极主动性及单位履职效益。

（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

明确专项资金界限，无论是上级还是本级专项，都应树立专项意识，与财政部门共同确立资金的使用方向及范围，按照文件要求完善项目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三）加强项目监管

加强对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度和质量的监管，保障工程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并将工程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尽快组织完成财政评审与验收程序。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自评  得分 |
| 投 入 | 目标 设定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1分；  ②符合部门职责，得1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3分。 | 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得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  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2分；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2分。 | 7 |
| 预算 配置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扣掉编制部门和劳动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3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5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5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得5分；  80%（含）-90%，得4分；  70%（含）-80%，得3分；  60%（含）-70%，得2分；  ＜60%，得0分。 | 5 |
| 过 程 | 预算 执行 | 预算完成率 | 4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100%。 | 预算完成率≥95%，得4分；  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预算调整率 | 2 | 预算调整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本年追加预算：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5%，得2分；  5%-10%（含），得1.5分；  10%-15%（含），得1分；  15%-20%（含），得0.5分；  ＞20%，得0分。 | 2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2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100%，得2分；  每超出5%扣1分，扣完为止。  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剔除此项指标。 | 2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2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9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100%，得2分；  每超出5%扣1分，扣完为止。  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剔除此项指标。 | 2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  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  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2分；  每超过（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预算 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 |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①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1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1分。  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资产 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 1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1 | 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①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得0.5分；  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得0.5分； | 1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1分；  每低于1%，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产 出 | 职责 履行 | 个性化指标 | 17 | 从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等方面设置 |  | 17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5 |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5 |
| 效 果 | 履职 效益 | 经济效益 | 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 社会效益 | 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生态效益 | 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行政效能 | 5 | 政府对机关工作实施情况的具体评价，以年度政府考核结果为依据。 | 优秀计5分，良好计3分，合格计1分，不合格计0分。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 ≥90%，得5分；  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合计 | |  | 100 |  |  | 98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桃源县公路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0年实际  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 |  | |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 2020年预算数 | | 2020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4.78 | | 4.8 | | 4.78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4.78 | | 4.8 | | 4.78 | |
| **项目支出** | 6799.98 | | 11450.59 | | 7917.65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6487.99 | | 8985.5 | | 7686.05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311.99 | | 2465.09 | | 231.59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140.96 | | 205.15 | | 352.06 | |
| 1.办公经费 | 19.65 | | 20.35 | | 21.28 | |
| 2.水电费 | 15.72 | | 26 | | 22.28 | |
| 3.差旅费 | 14.58 | | 16 | | 25.12 | |
| 4.会议费 | 7.74 | | 7.8 | | 7.48 | |
| 5.培训费 | 6.74 | | 6.7 | | 6.68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1886.4 | | 1886.4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14708.13 | | 10519.22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  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  控制率 | 预算  投资  (万元) | 实际  投资  (万元) | 投资  概算  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桃源县公路管理局内部控制制度》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